

005

长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框 架 协 议

甲方：长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长垣市颐和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框架协议

甲方：长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长垣市南蒲行政服务中心9号楼

联系方式：0373-8992863

乙方：长垣市颐和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南蒲街道安仁街与至德路交叉口颐和东楼

联系方式：0373-8333333

签订时间：2026年1月9日

签订地点：长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疗养机构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疗养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机构入围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04

3、采购需求：

一、疗养机构应具备医养结合条件，能为疗养对象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疗养床位原则上不低于100张。

二、每期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对象）疗养期间，召开一次座谈会，举办一次健康讲座，入住前做一次健康基础检测（血常规、尿常规、腹部彩超、胸部透视、心电图等），并建立健康档案。

三、对象疗养期间，制定专门食谱，做到营养配餐，健康用餐。

四、对象疗养期间，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保持对象清洁卫生。安排专人进行日常护理、定期清洗衣物、床单、被套、枕套等。

五、对象疗养期间，开展力所能及的娱乐活动，比如健身操、手工等。

六、对象疗养期间，开展一次光荣传统教育活动，组织对象外出参观一次红色教育基地或组织对象观看一次红色电影，拍一张集体合影照片。

七、对象疗养期间，各疗养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特点，开展更多丰富多彩的服务活动等。

4、费用结算标准：75 元/人/天。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长垣市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象。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长垣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定期对乙方疗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对疗养期间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疗养期间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

3、甲方对参加疗养的对象进行把关，确保对象符合入住条件。

4、办理入围疗养机构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疗养对象人员进行检查，确定是否符合入住条件，对象确定后，乙方根据采购需求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对象疗养期间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住期间人员台账，每天采用签到机进行刷脸认证，疗养结束时由疗养对象对实际入住时间进行承诺签字。每期如实向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疗养期间入住人员情况，并自觉接受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

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疗养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短期疗养

服务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期间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75 元/人/天。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疗养暂定为每年 6 期，每期 2 个月，每期疗养结束后，按照实际入住时间按天结算，乙方需将对象入住期间打卡记录和实际入住对象承诺书提交给

甲方，作为结算依据。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也可以经甲乙双方协商结算时间。

六、入围疗养机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疗养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在疗养期间出现弄虚作假骗取疗养资金等情况，取消其承办退役军人或其他优抚对象疗养资格，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追究。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七、违约责任

入围疗养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9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004

补充协议

甲方：长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长垣市颐和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长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请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机构入围项目于2026年1月7日开标，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04，中标入围单位分别为：长垣市颐和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3家机构，原中标金额为：75元/人/天，经与中标单位协商同意，在保证整体服务质量不变的前提下，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优惠3元/人/天，优惠后金额为72元/人/天，并以此金额结算。

本协议一式肆份，与原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9日